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昆钢铁"）签署《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2×450m2烧结机及1×400万吨/年球团设施烟气脱硫脱硝BOT项目商务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玉昆钢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719416197E

法定代表人：黄亨本

注册资本：26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炼铁、炼钢、轧钢、金属压延、钢压延加工及金属制品铸造销售；金属板材、型材、钢铁铸件、焊管的制造销售；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梅园

2、关联关系：公司与玉昆钢铁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玉昆钢铁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玉昆钢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2×450m2烧结机及1×400万吨/年球团设施烟气脱硫脱硝BOT项目。

2、项目内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脱硫脱硝运营服务费收益，负责（但不限于）对本项目中脱硫脱硝系统的设计、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脱硫脱硝设施的安全生产、运营管理、检修维修、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经营权期限：本合同经营期限为10年，以烧结、球团烟气脱硫脱硝系统投产并稳定运行168小时后，正式进入经营期限。

4、工期：新建烟气脱硫脱硝设施于2022年12月30日具备投运条件。但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建设施工工期应自动顺延。

5、计价与结算

1）烧结部分

烧结运营服务费由固定服务费和变动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运营服务费=运营固定服务费+运营变动服务费（烧结实际产量×运营变动服务费单价）

运营固定服务费

运营固定服务费总价为39,437.72万元（不含税价），其中运营投资固定费用30,535.65万元（不含税价），运营费固定价8,902.07万元（不含税价）。运营固定服务费总价按照120个月平均支付，每月为328.65万元（不含税价）。

运营变动服务费

运营变动服务费单价按照每月底根据全月实际平均入口SO2浓度对应的运营变动服务费阶梯单价进行结算。运营服务费的结算原则如下：

月度运营变动服务费结算额=月度烧结实际产量×运营变动服务费单价。

运营变动服务费阶梯单价表

入口SO2浓度（mg/Nm3）	运营变动服务费单价（不含税）
0<SO2≦1500	9.20元/吨矿
1500<SO2≦2000	9.23元/吨矿
2000<SO2≦2500	9.88元/吨矿
2500<SO2≦3000	10.08元/吨矿
3000<SO2≦3500	10.51元/吨矿
3500<SO2≦4000	10.83元/吨矿

2）球团部分

球团运营服务费由固定服务费和变动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运营服务费=运营固定服务费+运营变动服务费（球团实际产量×运营变动服务费单价）

运营固定服务费

运营固定服务费总价为16,698.02万元（不含税价），其中运营投资固定费用11,454.82万元（不含税价），运营费固定价5,243.20万元（不含税价）。运营固定服务费总价按照120个月平均支付，每月为139.15万元（不含税价）。

运营变动服务费

运营变动服务费单价按照每月底根据全月实际平均入口SO2浓度对应的运营变动服务费阶梯单价进行结算。运营服务费的结算原则如下：

月度运营变动服务费结算额=月度球团实际产量×运营变动服务费单价。

运营变动服务费阶梯单价表

入口SO2浓度（mg/Nm3）	运营变动服务单价（不含税）
0<SO2≦1500	7.48元/吨
1500<SO2≦2000	7.50元/吨
2000<SO2≦2500	7.64元/吨
2500<SO2≦3000	7.82元/吨
3000<SO2≦3500	8.36元/吨
3500<SO2≦4000	8.55元/吨
4000<SO2≦4500	8.71元/吨
4500<SO2≦5000	8.89元/吨
5000<SO2≦5500	9.29元/吨
5500<SO2≦6000	9.53元/吨

3）起始时间：脱硫脱硝运营服务费以烧结、球团烟气脱硫脱硝系统投产并稳定运行168小时（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按月结算和支付乙方运营服务费收益。

4）运营期间脱硫脱硝设施所使用的水、电、高炉煤气、压缩空气由甲方提供，对应的结算单价均为固定值，在整个运营期内不做调整。水费、电费、高炉煤气费、压缩空气和氮气费用为按月结算，双方按月抄表并签字确认用量，由甲方向乙方开具当地税务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运营服务费收益的结算

次月5日前，甲方组织考核部门会同乙方，根据甲方财务月度报表数据确定的烧结及球团成品吨矿产量作为计费吨数，经甲乙双方确认、计算后得出乙方应取得的月度脱硫脱硝运营服务费，乙方于15日前据此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脱硫脱硝运营服务费，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银行承兑比例不超全年运营服务费的50%）。

6、合同的转让

在合同约定经营期内，乙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前，乙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款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不得变更经营权的期限、范围，也不得转让部分或全部经营权，除非这种转让为法律所要求，或是法院判决，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所命令的转让，同时甲方应作为第一收购方。除非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7、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履行合同义务、擅自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第11.7款（运营服务费收益的结算）之规定，应向乙方给付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偿（该补偿每日按甲方应付未付的脱硫脱硝运营服务费的万分之三），付款逾期三个月以上（包含），甲方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由此导致的烧结、球团设施产生非正常运行、环保考核未达标及其它后果，甲方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7条规定的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如造成合同连续7日（遇不可抗力事件则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起15日后）不能正常履行，或符合第20条（合同的转让）规定条件下，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运营的烟气脱硫脱硝设施未能达到附件（技术规范）中约定的乙方的性能保证值时，乙方应接受由此产生的政府处罚，赔偿包括超标排污费及罚款等甲方的直接损失。

乙方通过自有专利技术冷凝塔除尘装置对过滤系统烟尘进行处理，应保证达到本合同25.4.1条款中规定的排放标准，如未达到该标准，乙方应当及时对除尘设备进行检修和升级改造，经检修和升级改造仍未达到除尘标准，乙方应无偿更换全新除尘设备。并承担因超标排放造成的超标排污费及罚款责任。

8、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符合公司在钢铁工业领域的业务拓展方向，本合同的签署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钢铁业务方面的业绩，对公司更深入的涉足相关领域起到示范效应。

2、本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该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亦存在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的未来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2×450m2烧结机及1×400万吨/年球团设施烟气脱硫脱硝BOT项目商务合同》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XXX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5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27人。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9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46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4.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9.5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89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6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0家。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斌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4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陈惠康先生，香港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199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4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彦华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王斌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陈惠康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彦华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王斌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陈惠康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彦华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125.00万元，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并结合审计工作需配备的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9时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本次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0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 审议情况：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最终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0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理财产品类型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四）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

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 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使用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

（三）理财产品类型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低风险；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 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理财产品类型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四）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

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 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该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至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对相关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0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运生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拟继续聘请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发放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1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饮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等内容发生了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30日发出的证监许可[2021]1572号文件，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01万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 】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04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2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1年0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